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红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3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红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长红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长红村基本情况

长红村距乐山镇 12.5 公里,下辖 5 个自然屯,9 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 715 公顷,756 户,总人口 2910 人,其中劳动力 1790 人。

长红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8 人,其中:刘玉飞任党支部书记,石金发任村委会主任,刘巨任党支部副书记兼村委会委员,吴春柱任党支部副书记兼村委会委员,赵贵雨任村委会副主任,岳雅萍任村委会委员,岳克龙、刘忠涛、郑立彬任监委会委员。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长红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



情况，为长红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长红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红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43,641.8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662,445.99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569,146.7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12,854.4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174,495.0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349,591.57 元。

经本次审计，长红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43,641.8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662,445.99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569,146.7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12,854.4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174,495.0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349,591.57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长红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1,126,049.47	2,047,576.32	921,526.85	82%
长期投资	363,155.99	363,155.99	0.00	0
固定资产净值	173,240.53	332,909.53	159,669.00	92%
资产总额	1,662,445.99	2,743,641.84	1,081,195.85	65%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1,081,195.85 元，增幅 6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21,526.85 元，增幅 82%，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941,526.85 元，应收款项减少 20,0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59,669.00 元，增幅 92%。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308,870.42	565,162.77	256,292.35	83%
长期负债	3,984.00	3,984.00	0.00	0
负债总额	312,854.42	569,146.77	256,292.35	82%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256,292.35 元，增幅 82%，其中：应付款项增加 256,292.35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539,378.00	539,378.00	0.00	0
公积公益金	19,926.13	131,817.13	111,891.00	562%
未分配收益	790,287.44	1,503,299.94	713,012.50	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591.57	2,174,495.07	824,903.50	61%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增加 824,903.50 元，增幅 61%，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111,891.00 元，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收益增加 713,012.50 元，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长红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61%，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长红 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

审计前长红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713,012.5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267,459.82 元，2017 年度收益-125,799.31 元，2018 年度收益-7,889.05 元，2019 年度收益 36,289.34 元，2020 年度收益 542,951.70 元。

经审计，长红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713,012.5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267,459.82 元，2017 年度收益-125,799.31 元，2018 年度收益-7,889.05 元，2019 年度收益 36,289.34 元，2020 年度收益 542,951.70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长红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	-	-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143,310.00	37,800.00	0.00	195,080.00	47,360.00	423,550.00
补助收入	249,000.00	132,261.00	446,708.50	424,422.00	108,922.96	1,361,314.46
其他收入	0.00	33,160.00	31,388.00	189,200.00	1,713,884.44	1,967,632.44
收入小计	392,310.00	203,221.00	478,096.50	808,702.00	1,870,167.40	3,752,496.90
管理费用	52,700.18	37,980.31	49,534.62	46,119.73	65,074.03	251,408.87
其他支出	72,150.00	291,040.00	436,450.93	726,292.93	1,262,141.67	2,788,075.53
经营支出	-	-	-	-	-	-



支出小计	124,850.18	329,020.31	485,985.55	772,412.66	1,327,215.70	3,039,484.40
本年收益	267,459.82	-125,799.31	-7,889.05	36,289.34	542,951.70	713,012.50
收益合计	267,459.82	-125,799.31	-7,889.05	36,289.34	542,951.70	713,012.50

长红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423,55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1,361,314.46 元, 其他收入总计 1,967,632.44 元, 管理费用 251,408.87 元, 其他支出总计 2,788,075.53 元。

三、长红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一) 强化责任担当、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长红村加强学习重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长红村 2016 年至今共发展党员 5 名、2020 年发展对象 2 名, 积极分子 15 名, 村后备书记 2 名、后备村干部 5 名。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每年村党组织都组织党员志愿者做社会活动, 落实精准扶贫党支部对困难党员每年春节都进行走访慰问。每年为困难群众做“微心愿”活动 1 次。2019 年完成全村的产权制度改革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解决饶盖公路占地纠纷等工作。2020 年与农户协商达成水源地休耕工作。

(二) 通过村部场地出租、机动地发包、发展蒲公英种植实体项目, 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均达 10 万元以上。解决群众关心问题: 村屯道路硬化、亮化及为全村各屯维修田间路; 解决村民饮水困难问题, 维修自来水管道的和水房等问题; 高质量完成秸秆离田和禁烧工作;

(三)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召开会议学习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决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通知》(长组通字〔2018〕110 号), 对集中清理的有前科劣迹村干部每月进行一次回访, 及时了解掌握情况, 持续推进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

(四) 勤政廉政做一名好村官。两委成员注重学习村干部廉洁自律守则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反腐倡廉等方面的文件精神, 用村干部廉洁自律守则 40 条严格的要求对照自己, 真正做到不该拿的不拿、不该用的不用、不乱花一分钱、不受一份礼, 做到清清白白做人, 堂堂正正干事, 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2019 年汛期长红村遭遇了洪水袭击, 班子成员带领党员和群众, 以及上级领导和各部门倾力帮助, 长红村百姓无一伤亡, 钱财物品损失降到最低, 大家众志成城度过难关。

2.2020 年除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 全体班子成员大年初一全部在岗, 村干部值班值宿每天吃住在村委会, 走访入户上门排查外地返回人员, “舍小家、为大家,” 争分夺秒守护百姓安全, 当好疫情防控工作得带头人, 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六) 新农村建设工作情况。长红村各屯新修建了院墙, 村屯面貌焕然一新, 环境整治集中清理路边沟、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柴草垛等。2020 年在黑鱼沟屯新建了党建文化广场和屯文化大院说事点, 进一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群众、集中议事、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文体活动的重要场所, 也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长红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8 年 2 月 3#凭证支付交通费 2,330.00 元, 发票抬头为“朝阳区乐山镇长红村”;

2019 年长红村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电费 15,976.23 元, 取得发票抬头均填写不规范, 且发票无人签字, 如: 1 月 1#凭证支付电费 928.59 元, 2 月 3#凭证支付电费 833.13 元, 发票抬头均为“长红大队”;

2019 年 2 月 2#凭证支付自来水电费 2,094.21 元, 发票抬头为“自来水”;

(2) 2016 年 2 月 29#凭证支付交通费 6,740.00 元, 12 月 9#凭证付交通费 10,930.00 元, 明细表用车日期与汽车发票日期不对应。

2、收入确认不及时

2017 年 4 月 1#凭证长红村将南边院出租给王文超做驾校培训场地, 取得租赁收入 5,000.00 元, 该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签订, 由于王文超无钱支付该笔租赁费, 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支付, 该笔收入应于 2016 年 10 月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红村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列支费用。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长期投资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红村长期投资 363,155.99 元,由于长红村未能提供长期投资的相关协议及被投资方的相关资料,未见投资损益的体现,其真实性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1.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3.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4.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5.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6.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红村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及时对长期投资进行清理,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长期投资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账务处理。

2、固定资产管理

(1) 长红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红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32,909.53 元,系固定资产原值,长红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



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红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3、账外资产

长红村部分资产尚未入账,由于长红村提供的资料有限,我们无法实施其他的审计程序,这部分资产无法确认(长红村账外固定资产明细表详见附表八)。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六)账簿登记要做到数字正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各种账簿的记录,应定期核对,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款相符、账账相符和账表相符。要按月结账,结账前,应将结账期内发生的经济业务全部记入账簿。”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红村应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红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978,183.25 元,其中专项应收款 22,664.00 元(主要是镇政府欠款,农业局欠款等),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955,519.25 元。

2.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红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565,162.77 元,其中专项应付款 421,882.35 元(主要是土地确权劳务费、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垃圾转运站等),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143,280.42 元。

3.长期借款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红村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984.00 元,本期无增减变化,未提供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的相关合同,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4.长红村 2016 年-2020 年,债务减少 3,336,282.95 元(新增债务明细表详见附件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长红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



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

(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合同管理方面

1、合同签订不及时,为后补合同

2018 年 4 月 1#凭证支付自来水维修款 20,000.00 元,后附与个人签订的自来水维修合同,合同约定“施工费 3,200.00 元,施工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15-1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补签合同。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红村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五)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红村 2016 年—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项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项明细表 (附件六)
- 7、新增债务明细表 (附件七)
- 8、长红村账外固定资产 (附件八)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